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再字第58號

再審原告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甫彥

訴訟代理人 曹詩羽律師

再審被告 寶島好行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崔潔立

訴訟代理人 彭韻婷律師

楊騏睿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68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09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第三審法院以其逾越上訴期間以外之其他不合法情形，裁定駁回其上訴者，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49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再審原告因不服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68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272號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其上訴確定，該裁定於民國109年10月8日送達於再審原告（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72號卷第69頁），是再審原告於109年10月23日提起本件再審

01 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尚未逾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合
02 先敘明。

03 二、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以再審原告自104年3月至105年6月
04 （下稱系爭期間）透過訴外人上海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05 （下稱攜程網）之「1元搶購拼車服務」促銷接機行為，違
06 反兩造系爭合作契約及系爭增補協議之約定，得請求損害賠
07 償云云；惟所謂「1元搶購拼車服務」，只需客人點評後，
08 即可將1元現金返還，此僅是攜程網用以增加拼車人數之方
09 式，並非有價形式之銷售行為。且原確定判決逕以再審被告
10 所提出之上證1、2之統計數據計算上開「1元搶購拼車服
11 務」之接機人數，自有違誤。再審原告於收受最高法院裁定
12 後，乃請求攜程網提供再證2、3有關「1元返現」操作頁面
13 及如再證4所載之1元接機人數資料，始得知系爭期間1元接
14 機人數共計2萬2,877人次，與原確定判決之認定相差8,136
15 人。而上開再證2-4之資料並非再審原告所擁有之資料，再
16 審原告現既發現上述未經斟酌之新證據，為真實認定1元接
17 機人數，上開資料如經斟酌顯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爰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並聲
19 明：(一)原確定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之部分廢棄；(二)再審被告
20 之原上訴駁回。

21 三、再審被告則以：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中，無視法院一再要
22 求再審原告回應再審被告所提出之上證1、2之數據資料，並
23 經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可提出正確數量之依據卻不提出
24 （見原確定判決第7頁），竟於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裁定
25 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後，始主張取得再證4之攜程網之1元接
26 機人數資料記錄，自屬可歸責於再審原告，而非屬民事訴訟
27 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之新證據；又再審原告主張「1
28 元搶購拼車服務」並非有價之銷售行為部分，已據其於前訴
29 訟程序提出相關舉證，並經法院認定不可採，再審原告所提
30 出之再證2、3新事證無法變更原確定判決，本件再審之訴自
31 無理由等語。並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
03 之證物，係指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
04 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
05 現始得使用，且經斟酌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而言。又當
06 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
07 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08 規定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經查：

10 1.兩造於103年2月27日簽立系爭合作契約，依該契約第1條第2
11 項約定，再審被告應於系爭期間免費提供再審原告自中國至
12 臺灣自由行旅客之接機服務，而該契約第2條第1項則約定，
13 再審原告應於上開期間之每季度提供一定旅客數量（下稱最
14 低旅客數量）。倘有不足，應依約按不足之數量，以每人新
15 臺幣（下同）200元計算賠償金額。嗣再審原告因未達最低
16 旅客數量合計共6萬7,850人，扣除其已賠償之159萬8,200元
17 後，尚應賠償1,197萬1,800元；另依第2條第7項約定，再審
18 原告不得將接機服務以有價形式轉售他人，如有違反，應依
19 每人每次賠償再審被告200元。再審原告透過攜程網將系爭期
20 間之接機服務，以有價形式單獨販售予旅客，接機服務之人
21 數共計3萬1,013人次，再審被告就此一部請求賠償600萬元
22 等情。原確定判決認：(1)兩造間雖有系爭合作契約，然於10
23 4年6月起至雙方開始討論對於合約後續執行之想法、攜程網
24 提出是否下修每季最低旅客人數及按實際出行人數付費制等
25 進行解約流程，雙方並就討論共識增訂「系爭增補協議」，
26 且依系爭增補協議第6條約定，系爭增補協議之內容與系爭
27 合作契約有所牴觸者，以系爭增補協議為主。而依系爭增補
28 協議，自104年7月起，已將每季之最低旅客數量下修至2萬
29 人次，且再審原告已依實際提供再審被告接機旅客人數與該
30 約定之2萬人次之差距如數賠償再審被告，因認再審被告此
31 部分請求1,197萬1,800元為無理由；(2)依攜程網之網頁所

載：本產品由攜程網代理招徠，委託社為再審原告，具體的旅遊服務和操作由委託社提供；費用說明（單程，拼車，1元/人）；價格超級便宜，才1元1人，直接機場送至酒店等內容（見系爭確定事件原審卷(一)第49、55頁）；再依再審原告之員工詹小哲寄發攜程網之電子郵件內容所載「供應商（即再審被告）通知，無法接受長期以來1元販售之情形未見改善，違反合約不得販售之協議，提醒貴方（即攜程網）相關單位立即下架此項服務內容」等語（見系爭確定事件原審卷(一)第168頁反面），足認再審原告確有違約透過攜程網將接機服務以人民幣1元轉售予消費者等情甚明，原確定判決因而認定再審被告得依系爭合作契約第2條第7項、系爭增補協議第2條第7項約定，依序請求再審原告賠償289萬1,800元、310萬8,200元及其遲延利息，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272號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確定，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該案卷宗可稽。

2.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計算「1元搶購拼車服務」之總人次錯誤，應以再審原告提出再證4攜程網出具之1元接機人數資料始為真正（見本院卷第37-47頁）；關於再審原告並未透過攜程網將系爭期間之接機服務，以有價形式單獨販售予旅客，亦有再證2、3攜程網提供有關「1元返現」操作頁面資料，可供證明接機服務經客人點評後，即將1元返還客人，該服務並非有價形式（見本院卷第159-161頁），而再證2-4資料均非再審原告所有，故再審原告未能於前訴訟程序提出云云。惟查：

(1)依系爭合作契約，兩造約定於系爭期間由再審被告免費提供再審原告自中國至臺灣自由行旅客之接機服務，而攜程網之官網公告（見系爭確定事件原審卷(一)第49頁）所載，由攜程網負責代理招徠接機旅客業務，委託社為再審原告，具體旅遊服務及操作由再審原告提供，足認攜程網為再審原告之代理人甚明；且攜程網每日須將接機人數、旅客資料寄發電子郵件予再審原告，再審原告再將資料寄送再審被告，以供再

01 審被告執行相關接機業務等情，業據證人即再審被告公司副
02 總經理楊騏睿證述在卷（見系爭確定事件本院卷第265
03 頁），從而，關於接機人數之統計，除再審被告依其自身實
04 際處理接機事務之計算外，再審原告亦得向負責為其招徠接
05 機業務之攜程網處取得相關統計資料，以資匯算；就本案之
06 合作關係而言，再審原告實位於居中聯繫地位，負責整合攜
07 程網及再審被告之意見、彼此互通電子郵件，甚曾派員去上
08 海參與攜程網會議（見系爭確定事件原審卷(一)第161-169
09 頁）。又攜程網既負責為再審原告招徠業務，自有義務向再
10 審原告報告招攬業績及統計相關人次，此為當然之理；而本
11 件訴訟主要爭點之一即為1元接機人數資料，此攸關再審原
12 告之賠償責任範圍，並據前訴訟程序之法官命再審原告須為
13 實質答辯（見系爭確定事件本院卷第139頁），然均未據再
14 審原告提出完整相關資料以為彈劾再審被告統計之數字，並
15 據原確定判決第7頁指摘「再審原告於系爭期間有提供接機
16 名單予再審被告，足認再審原告可提出攜程網於網路上有價
17 販售而實際接受接機服務之資料，卻不提出」等語，難認再
18 審原告客觀上有不能知悉或不能提出之情事；再審原告復未
19 舉證證明其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上開證物，現始知之，或雖
20 知有上開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之情事，其以此主張
21 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規定之再審
22 事由，委無足取。

23 (2)再者，兩造曾就1元接機服務是否符合契約精神多次討論，
24 證人即再審被告之副總經理楊騏睿亦多次表示不接受「1元
25 返現」就是免費之概念，經原確定判決認再審原告之作法違
26 反兩造約定。現再審原告提出再證2關於客人點評後之「1元
27 返現」紀錄，及再證3關於攜程網網頁之系統頁面、訂單操
28 作日誌及拼車接機服務用戶點評評論資料等件，除該資料亦
29 屬再審原告本可透過攜程網網頁查詢之資料外，且亦無從卸
30 免再審原告違約之事實，難認再審原告可因再證2、3受較有
31 利之裁判，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要件有

間。

(二)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另再審原告所為其他陳述，均為再審之訴有理由，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後所應審酌之實體問題，本件再審之訴既為無理由，前訴訟程序無從再開或續行，本件自無再就該等實體問題予以論究，均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范明達

法 官 葉珊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鄭兆璋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1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